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16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窦传刚，男，1979年1月30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8197901304016，汉族，大专文化，住天津市红桥区西青道仁爱花园14-4-401。2015年12月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2月1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1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窦传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杰、代理检察员张玉恒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窦传刚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08年1月，被告人窦传刚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卡号4392605111958025）一张，后透支消费。2015年4月29日，被告人窦传刚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000元后再无还款。经该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剩余款项，且已超过三个月。截止2015年10月12日，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62881.0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51413.09元。经被害单位报案，公安机关经工作于2015年12月5日在被告人窦传刚家中将其传唤到案。2015年12月7日，被告人窦传刚退还了全部透支欠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窦传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黄某的陈述，申办信用卡手续、招商银行的有关书证及情况说明，银行催收记录、信用卡交易记录，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窦传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51413.09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窦传刚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窦传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窦传刚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窦传刚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窦传刚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刘 毅

审 判 员 果 健

人民陪审员 杨 毅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时 光

速 录 员 杨梦萱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间内从事特定的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待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